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卫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的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